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易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60號、114年度執字第38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易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易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

01 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  
02 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3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  
04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05 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  
06 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  
07 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  
08 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  
09 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1 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  
12 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13 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  
14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  
15 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  
16 見，有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已保障  
17 被告聽審權，是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19 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  
20 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述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22 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  
23 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24 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25 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26 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8 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廖明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表：

06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20日(2罪)	拘役25日	拘役3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6月2日	113年6月9日	113年7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33740、3650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473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71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7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8號	113年度簡字第218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10月28日	113年1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7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8號	113年度簡字第21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6130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699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3871號	
	編號1應執行拘役30日			
	編號1至2號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318號裁定應 執行拘役45日			